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近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映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有其分科、領域專長之教學需求，為符應現場教學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列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u>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u>，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u>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u></p> <p><u>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u>，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u>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u>，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p> <p><u>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u>，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 <p>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惟以同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相同，從而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如修畢其同一教育階段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則無須重新認定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僅需檢附已取得之中等學校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供查核，即可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定明係限於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即同一教育階段）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確有其分科（領域）之教學需</p> |

| | | |
|--|---------------------------------|--|
| | | <p>求，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加註任教領域教師資格之規定。</p> <p>三、以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有免參加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規定，此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爰增列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之規定。</p> |